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公鄉清字第1150009435B號

附件：



廢止「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生效。附「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廢止總說明。

鄉長何在塵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事業廢棄物代清除(運)處理自治條例

廢止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之規定訂定之「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並於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府行法字第 1140150934 號令公告施行，爰此，有關各公所原按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訂有收費辦法或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等，應公告廢止。